

2009年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第四章冲刺辅导(1)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8/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8\\_B4\\_A2\\_c42\\_58838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8/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8_B4_A2_c42_588389.htm)

一、法律责任的概述 法律责任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也就是对违法者的制裁。《会计法》主要规定了两种责任形式：一是行政责任.二是刑事责任。(一)行政责任 1、行政责任是指犯有一般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主要有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两种方式。

2、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指特定的行政主体基于一般行政管理职权，对其认为违反行政法上的强制性义务、违反行政管理程序的行政管理相对人所实施的一种行政制裁措施。(1)行政处罚主要分为六种：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此外，还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2)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3)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这是适用行政处罚所应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即“一事不再罚”原则。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的法律规范，应当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时，由某一个法律规定的处罚机关依据该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罚，其他机关不得再对同一违法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给予罚款处罚。(4)行政机关在做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有关权利.当事人有权陈述和申辩。(5)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

履行。3、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是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法律规范所应承担的一种行政法律责任，是行政机关对国家工作人员故意或者过失侵犯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所实施的法律制裁。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 【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